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3〕1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预算的通知

榆林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4号），以及省林业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分配建议的函》（陕林函〔2023〕242号），现下达你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000万元，专项用于“陕西省榆林市2023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”。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。该

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局按规定加快资金下达，有关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。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

请你局强化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，推动项目按期完成，建立项目建成后的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。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，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
